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5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陳宇多 指定送達址：高雄市○鎮區○○街000

陳博榮

陳曉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博榮、陳曉雲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宇多於民國109年9月10日邀其父母陳博榮、陳曉雲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雙方約定陳宇多得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範圍內動支借款，並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頒布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其中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

01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4%浮動計息；由被告負擔者，
02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
03 5%浮動計息，如有一期未還，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逾期在6
04 個月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計息
05 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就學貸款契約），而陳宇多
06 動支借款72,954元後，於111年2月21日休學，依約應自112
07 年3月1日起攤還借款本息，詎陳宇多於114年4月1日未遵期
08 還款，截至斯時止仍積欠借款本金33,726元及遲延利息、違
09 約金迄未清償。陳博榮、陳曉雲既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連
10 帶保證人，就前開欠款即應與陳宇多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
11 系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陳宇多則以：伊確有邀陳博榮、陳曉雲為連帶保證人向
14 原告申辦就學貸款，且逾欠借款本金33,726元亦未清償，惟
15 伊不同意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6 訴駁回。

17 四、被告陳博榮、陳曉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五、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請/
21 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
22 資料、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110學年
23 度下學期（02月份）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
24 機動定儲利率表、利率變動表，及請求項目試算表為憑，且
25 為陳宇多所不爭執，應認實在。

26 (二)陳宇多雖抗辯不同意向原告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云云（見
27 本院卷第72頁），惟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第6條明定，被告
28 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除就遲延還本部分，應自遲延時起按
29 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
30 部分給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8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
31 延利息及違約金係屬有據，陳宇多前開抗辯為不足採。

0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
0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06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07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0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9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
10 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陳秋燕